

日本教師處理學生霸凌等特殊案件時， 文部科學省指示不受每月加班時數限制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文部科學省於今年一月所提出之教師服務方式改革中，規定教師每月加班上限時數為「45 小時」。針對此一方針，倘若發生教師必須處理學生霸凌事件或班級崩壞等狀況時，可列為例外，不受加班時數限制。由於教師必須於第一時間處理攸關學童安全的重大事態，因此文部科學省透過各縣市教育委員會通知學校此一方針。

文部科學省的服務方式改革方針中，將過去視為教師課後應額外服務行的備課或社團指導、行政業務等工作，視為正規的「工作時數」。此外，文部科學省也遵循以民間企業為對象所實施之勞動方式改革關聯法(於本年 4 月實施)，規定教師加班的上限時數原則以「每月 45 小時、1 年 360 小時」為目標。

然而，當發生「突發、特殊狀況」時(具體來說，如發生學生於體育課受傷等事故需緊急處理，亦或是霸凌事件或班級崩壞等，可能對學生產生重大影響之狀況時)，則可視為例外，允許教師以「1 個月 100 小時」為上限加班。而具體發生之事件是否為「突發、特殊狀況」，則交由教育委員會或校長決定。

文部科學省相關承辦人表示，當教師加班超過上限時數時，期盼各校校長能鼓勵教師申請帶薪休假以平衡工作時數。

若以文部科學省於 2016 年實施之教師工作情形調查結果推算，每月加班超過 45 小時上限之小學教師高達 82%、而國中教師則高達 89%。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5 月 23 日，讀賣新聞，第 12 版